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8-10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6,448,5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的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12,1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8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日前收到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赵自军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赵自军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16,448,5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二、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4,112,13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88%），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赵自军先生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相关承诺如下：

赵自军先生在《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 50%。除前述限售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赵自军先生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

2、本次拟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在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赵自军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赵自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10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26,032,9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61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26,032,77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61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032,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拟增加公司 2018 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说明：关联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70,496,753 股，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536,0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臻宇律师、廖奕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一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8-05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3,082,223.00 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收款日期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调研补助	123.00	2018 年 3 月 23 日	否	是
2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专利金奖	80,000.00	2018 年 4 月 8 日	否	是
3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科技进步奖	100,000.00	2018 年 4 月 8 日	否	是
4	通宇通讯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中山骨干龙头技改项目补助	2,345,000.00	2018 年 6 月 27 日	否	是
5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调研补助	1,000.00	2018 年 7 月 25 日	否	是
6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2018 年 7 月 30 日	否	是
7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创新科研团队	2,000,000.00	2018 年 8 月 27 日	否	是
8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兼并重组专题资助	1,390,000.00	2018 年 9 月 13 日	否	是
9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兼并重组专题资助	3,000,000.00	2018 年 9 月 13 日	否	是
10	通宇通讯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光电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否	是
11	通宇通讯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专项	431,100.00	2018 年 9 月 20 日	否	是
12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调研补助	500.00	2018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
13	通宇通讯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质量监管补助	104,000.00	2018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
14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企业工资调查补助	500.00	2018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
15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企业工资调查补助	3,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7 日	否	是
16	通宇通讯	中山市财政局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50,00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	是	是
17	通宇通讯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专利补贴	80,00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否	是
	合计			13,082,223.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直接确认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8,082,223 元，与资产有关的本期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为 500 万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部分计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8,082,223 元，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表所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0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文开福已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文开福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 462,569,556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14.8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电子信息集团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间为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五年，电子信息集团有权随时、多次调整或撤销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乙方向甲方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数量，本协议自文开福签字并由电子信息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其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文开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 154,189,852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至电子信息集团名下之日起生效。

2、文开福与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中所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2018 年 9 月 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运的通知，文开福和陈运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 年 9 月 25 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等拟进行股权转让，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及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8 年 9 月 28 日，文开福先生已经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或“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先生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的原协议中的相关条款需要调整及进一步优化。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2018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截止 2018 年 11 月 22 日，文开福已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电子信息集团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大事项作出的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截止本公告日，文开福已和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文开福与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签订了《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转让方和受让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共同签订《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文开福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实际情况，为保障受让方取得合力泰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共同促进合力泰长期稳定发展，现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1）协议双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乙方：文开福

公民身份号码：362426**********12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 ********** 附

（2）协议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股份合计 462,569,556 股（占合力泰总股本的 14.84%，以下简称“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范围

2.1 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乙方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委托股份的唯一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合力泰章程的规定，行使如下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一）提议召集和召开合力泰股东大会，依法参加合力泰股东大会，办理与股东大会有关的事项；

（二）行使股东提案权、提名权，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监事；

（三）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力泰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项；

（五）合力泰章程规定的除分红（包括转增、送股等）、股份转让、股份赠与或股份质押权利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2.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合力泰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甲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投票，无需事先通知乙方或者征求乙方同意，亦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

2.3 本协议签订后，委托股份因合力泰进行转增、送股等行为而新增的股份，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甲方，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权利自动适用于该等新增股份。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委托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间为自本协议成立并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四条 协助义务

4.1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时出具必要的法律文件。

4.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对委托权利的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乙方应积极协助，确保本协议目的实现。

第五条 免责

双方确认，甲方不会因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第六条 表决权委托的变更或撤销

6.1 甲方有权随时、多次调整或撤销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乙方向甲方委托表决权股份的数量，甲方的调整或撤销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即发生法律效力，双方按照调整或撤销后的委托股份数量履行本协议约定。调整或撤销事项如需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登记、认可或备案的，双方同意全力配合办理。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变更或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乙方承诺和保证如下：

7.1 乙方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法拥有委托股份完整的股东权利，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7.2 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合力泰章程的规定完整、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7.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不得自行行使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直接或间接拥有合力泰权益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7.4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合力泰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等任何方式谋求除甲方以外在合力泰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第八条 其他约定

8.1 委托期限内，乙方原则上可以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方式减持委托股份，若乙方拟将委托股份通过转让、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的，应先与甲方沟通，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如甲方未在接到通知十五个股票交易日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同意乙方减持。乙方的股份减持行为不得对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构成实质性影响。若因转让或处置委托股份实质性影响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双方应当事先就该转让或处置行为进行协商并达成双方认可的方案。因甲方减持等纯属甲方单方面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丧失的，则与乙方无关。

8.2 乙方同意，在委托期限内，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合力泰股份的，应当事先与甲方沟通；如增持行为将实质性影响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可能导致甲方将触发要约收购、将涉及或可能涉及内幕交易、短线交易、股权变动达到相关法定比例而须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或暂停买卖股票，实质性影响甲方增持或减持计划或实质性影响合力泰的重大事项在监管部门的审批或监管，则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妥善处理，确保不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8.3 ?乙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订日，文开福已与合力泰现有股东中的全部一致行动人签订协议，约定自乙方依约将合力泰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解除乙方与上述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乙方承诺，乙方与合力泰除甲方外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自本协议签订日起至本协议委托期限终止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会与甲方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拥有合力泰股份权益达成一致行动安排。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和承诺，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另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9.2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万元，如果实际损失超过 20,000 万元的，乙方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乙方签字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甲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合力泰 154,189,852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

（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文开福一致行动人同意在其作为合力泰股东期间，参与合力泰决策时与文开福采取一致行动；2018 年 9 月 28 日文开福及其确定的公司股东已与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文开福与电子信息集团另行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前文开福解除其与其他第三方之间的原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实际情况，现本着友好协商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1）协议双方

1、甲方：文开福，身份证号码：362426**********12

2、乙方：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具体情况如下：

曾力，身份证号码：220104**********18

陈运，身份证号码：510304**********16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1 号

马娟娥，身份证号码：362222**********4X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及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泰和县井冈山大道 1 号

尹宪章，身份证号码：362401**********38

李三君，身份证号码：422201**********57

余达，身份证号码：430626**********12

曾小利，身份证号码：362128**********43

唐美姣，身份证号码：432928**********48

甲方、乙方统称“双方”或“协议各方”，单称“协议一方”。

（2）协议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自《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股份转让中甲方所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2、原《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双方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3、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2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的函告，获悉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3,47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1.56%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29,87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1.98%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10,00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6%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补充质押
莱士中国	公司控股股东	3,70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5%	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补充质押
合计	–	67,040,000	–	–	4.44%	–

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莱士中国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3,47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3,470,000	1.56%
莱士中国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9,870,000	2018 年 12 月 07 日	29,870,000	1.98%
合计		–	53,340,000	–	53,340,000	3.53%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莱士中国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509,120,000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 股）的 30.34%，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500,106,800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 30.1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 1,737,239,166 股，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 1,728,216,800 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 34.74%。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14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裁决书》暨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因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在其实际控制公司期间，违规利用公司名义或以公司担保分别向吴海萌、谢楚安借款，后因练卫飞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债务，导致吴海萌、谢楚安分别提起涉及公司的四起诉讼、仲裁案件。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相关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披露了上述四起诉讼、仲裁案件对相关当事人的资产查封、扣押或冻结情况，相关案件则在进一步审理中。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管理部【2018】第 239 号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6），详细说明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编号：(2016)深仲裁字第 2123 号），涉及练卫飞违规利用上市公司进行担保向自然人谢楚安借款的借贷纠纷一案经深圳仲裁委员会审理，现已裁决，结果如下：

申请人：谢楚安

第一被申请人：练卫飞

第二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被申请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第四被申请人：夏琴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1,877,054 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 3,394,839 元（违约金暂计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止，之后以拖欠借款本金数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三）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54 万元；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1,384,594 元，由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415,378 元、第一被申请人承担人民币 969,216 元，第一被申请人将其所承担部分径付申请人，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1,438,600 元，退回申请人人民币 54,006 元；

（五）第二、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对前述裁决中第一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被申请人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裁决所定义务。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三起诉讼、仲裁案件进展

除上述涉及谢楚安的仲裁案件出具《裁决书》外，涉及吴海萌的三起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一步审理中。公司将及时跟进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因在该仲裁案件中，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三、第四被申请人对裁决结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故本次谢楚安仲裁案件的裁决将可能导致公司负债及营业外支出相应增加。

四、备查文件

（一）《裁决书》（(2016)深仲裁字第 212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